附件1：

2022年度云浮市科技进步奖评审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由云浮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设立和承办云浮市科技进步奖的通知》，有效推进2022年度云浮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与评奖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浮市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等指导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组织

云浮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负责2022年度云浮市科技进步奖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评奖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统筹工作。委托云浮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负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业组评审及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及评奖工作。

二、奖励范围

授予完成、应用、普及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或者普惠性，强调从国家急迫需要出发，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和区域发展重大科技问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对企业牵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重点关注并予以倾斜。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三、等级、数量及标准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1项，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5%，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15%，三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20%。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8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3个。

四、评奖程序

（一）评审

云浮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评审专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标准，坚持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并向云浮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主要评审环节包括专业组评审、现场考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等，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按学科（专业）组分类评审。

1、专业组评审：将受理的项目分专业组进行评审，专业组专家从《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选取，每个专业组随机选取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根据项目评分表对评审项目进行单独打分，并按平均分综合计算得分。

2、评审委员会评审：云浮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云浮行业协会、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15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持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云浮经济发展状况、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和专业组评审结果，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项目拟奖等级和数量。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参会人员至少需2/3出席。项目拟奖等级建议须有半数以上与会成员同意方才有效。

3、现场考评：云浮市科技进步奖评审环节必要时可对项目进行现场考评，考评由承办机构组织，由专业评审组专家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名或以上人员至现场考评。

（二）异议处理

云浮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已公示的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承办机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办机构不予受理。

（三）奖项授予

云浮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根据专家的评审进行评审及评审结果汇总，并把结果报告云浮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授奖。

获奖项目颁发云浮市科技进步奖荣誉证书。对获奖项目视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五、违规处理

（一）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云浮市科技进步奖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二）对违规的获奖者。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进步奖的，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的申报者。申报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进步奖的，由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理。

（四）对违规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的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理。

（五）对违规的工作人员。参与云浮市科技进步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